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為373.3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305.8百萬港元增加22.1%。
- 本期間毛利為131.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106.3百萬港元增加23.9%。
- 本期間純利為51.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46.7百萬港元增加10.7%，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期間確認的一項一次性非經營開支，該開支為員工服務價值3.0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無），根據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ii)對比2017年同期，本期間並無進行兩項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項目，包括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6.8百萬港元及扣除上市開支後淨額11.5百萬港元；及(iii)製造及銷售護髮產品所產生的淨利潤增加。未計入兩段期間的僱員服務價值3.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11.5百萬港元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16.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經調整的淨利潤為54.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41.4百萬港元增加13.3百萬港元或32.1%。
-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2港仙（2017年6月30日：無）。本期間派息比率約為49.9%（2017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公佈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3,330	305,758
銷貨成本		(241,573)	(199,447)
毛利		131,757	106,311
其他收入		682	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1)	(9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59)	(6,759)
行政開支		(62,365)	(48,009)
其他開支		(424)	(13,15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848
融資成本		(7,999)	(7,722)
稅前利潤		51,951	46,898
所得稅開支	4	(194)	(150)
期內利潤	5	51,757	46,74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5,762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存在的遞延稅項		-	(433)
		-	5,329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	1,491
		173	1,491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扣除所得稅的其他全面收益		<u>173</u>	<u>6,82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930</u>	<u>53,56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065	47,213
非控股權益		<u>(308)</u>	<u>(465)</u>
		<u>51,757</u>	<u>46,74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38	54,084
非控股權益		<u>(308)</u>	<u>(516)</u>
		<u>51,930</u>	<u>53,568</u>
每股盈利(港元)			
— 基本	7	<u>0.09</u>	<u>0.14</u>
— 攤薄		<u>0.08</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22,344	365,411
預付租賃款		19,757	19,9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4,898	22,4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30	25,230
		<u>492,229</u>	<u>432,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235	385,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3,132	222,637
預付租賃款		362	362
可收回稅項		865	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37	100,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59	91,154
		<u>869,390</u>	<u>800,5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140	41,152
合約負債		3,287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7,726	7,726
應納稅款		2,631	2,554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	629,787	505,882
衍生負債		733	733
		<u>689,304</u>	<u>558,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086</u>	<u>242,5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72,315</u></u>	<u><u>675,545</u></u>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47	47,847
儲備	<u>621,762</u>	<u>624,6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9,609	672,452
非控股權益	<u>(958)</u>	<u>(650)</u>
權益總額	<u>668,651</u>	<u>671,8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3,664</u>	<u>3,743</u>
	<u>672,315</u>	<u>675,5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因本公司股東均位於香港，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下述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所採用者相同。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當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金額將於總權益中扣減。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被應用，所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髮製品的生產及貿易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髮製品質量）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金額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對本年確認收入總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融工具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在客戶預付按金後，本集團將於接受與客戶的合約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代表須轉讓商品予客戶之義務。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此外，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所有合約均於2018年1月1日完成，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1月1日概無修改。下表總結於2018年6月30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項目。未受準則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下表總結於2018年6月30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項目，以及其本期間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受影響項目。未受準則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40	3,287	48,427
合約負債	(a)	<u>3,287</u>	<u>(3,287)</u>	<u>-</u>

附註：

(a) 於2018年6月30日，預收客戶按金3,287,000港元被分類為合約負債。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並無應用追溯對沖會計。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粹為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

另外，本集團可對滿足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一項債務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如果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的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按全球理解定義有內部或外部投資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其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本集團目前的金融資產進行了減值審核及評估。對在兩個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 重新分類		–
來自人壽保險保單的存款及預付款	(a)	25,230
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25,230

附註：

- (a) 人壽保險保單的存款部分25,23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但該等投資的現金流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累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策時，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型（包括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節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收入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期內利潤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一單獨的經營分部構成，故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編製有關資料的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272,004	206,083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75,833	70,999
萬聖節產品	25,493	28,676
	<u>373,330</u>	<u>305,758</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	49
其他司法管轄區	212	387
	<u>273</u>	<u>43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	-	(153)
	<u>273</u>	<u>28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9)	(133)
	<u>194</u>	<u>150</u>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於上述兩個期間有效的來料及進料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若干加工廠從事髮飾品製造。

因此，根據本集團與來料加工廠訂立的50:50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的若干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同時，於上述兩個期間，進料加工安排項下產生的利潤須全部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在中國產生的實際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一家於孟加拉經營的附屬公司10個財政年度內（自開始進行商業經營日期（即2010年5月10日）至2019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於上述兩個期間在孟加拉的其餘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孟加拉所得稅。

於日本及美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就日本而言，於上述兩個期間的適用現行稅率為27%。

5. 期內利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的期內利潤：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0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48	13,342
折舊及攤銷合計	13,488	13,514
利息收入	(122)	(63)
倉庫產生的租金收入	(338)	(2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貨成本內）	241,573	199,447
上市開支	-	11,54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065	2,233
捐款開支	424	1,613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末期息每股股份8.13港仙。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息總額為50,000,000港元（2017年：無）。

本中期期間完結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向2018年9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息每股股份4.2港仙，合共25,83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52,065	47,213
加：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	77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848)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52,065	31,143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0,108	336,90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124,346
股份獎勵計劃	4,892	—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000	461,25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花費67,51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550,000港元（未經審核））。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9,759	126,821
其他應收款項	18,535	7,107
應收採購回扣	13,000	16,000
其他應收稅款	2,843	3,009
預付款項	20,283	9,245
已付供應商按金	88,712	60,455
	<u>273,132</u>	<u>222,637</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

以下載列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9,182	89,509
61至90日	21,907	31,184
91至120日	6,744	4,070
120日以上	1,926	2,058
	<u>129,759</u>	<u>126,82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464	16,859
應計員工成本	15,868	17,28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8	7,013
	<u>45,140</u>	<u>41,152</u>

以下載列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19,464</u>	<u>16,859</u>

11. 有抵押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80,0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318,135,000港元），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63,88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320,585,000港元）。新借款項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經營活動及生產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按介乎1.75%至5.00%（2017年12月31日：介乎1.75%至5.0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孟加拉分別擁有三個及兩個生產中心。中國生產中心佔地面積約113,16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4,091平方米，而孟加拉生產中心佔地面積約68,96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09,944平方米。於2018年1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手織接髮生產的GT手織織髮設施已完成興建及開始生產。

本期間，鑒於本集團有效的工廠部署策略規劃，位於孟加拉的生產設施（「**孟加拉工廠**」，目前本集團主要生產力位於該工廠）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了巨大貢獻。

展望

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把握不斷增長的髮飾品行業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在孟加拉進一步擴充產能及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本集團計劃在2019年底前完成於孟加拉的剩餘三項新生產設施建設。其中一項設施（「**漂染綜合設施**」）即將完工且已開始試運，之後將正式開始運作。另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初完成建造另一項生產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試運已開展，將正式開始運作。於2018年6月30日，已興建的漂染綜合設施總建築面積35,077平方米，已興建的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總建築面積10,145平方米，合共45,222平方米。將於2018年底左右開始建造第三項也是最後一項規劃的新設施（將主要從事包裝）。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產能，本集團將於孟加拉整合原材料加工及髮飾品生產等功能，連同日益提高的產能本集團將能保持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向客戶提供更多髮飾品及更有效地利用位於孟加拉的新設施持續發展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分類，從而增加市場份額、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主要由於孟加拉工廠規模經濟的增長令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2017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產品所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任何折扣及退款）。本集團從三種主要產品分類獲得收入：(i)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ii)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用於增加髮長及／或髮量的人髮飾品，平均零售價超過5美元每克）；及(iii)萬聖節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373.3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305.8百萬港元增加67.5百萬港元或22.1%。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及對假髮及髮製品的總體強勁市場需求。本期間，本集團假髮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而孟加拉工廠產能的快速提升滿足了該等需求。孟加拉工廠於本期間持續提升產能及穩定發展，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並促進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長。於本期間，孟加拉工廠的髮飾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89.5%，而2017年同期的佔比為87.1%。

美國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市場。來自美國的收入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總額的82.7%，而2017年同期的佔比為81.3%。就產品分類而言，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產品種類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分類，佔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的72.9%，而2017年同期的佔比為67.4%。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該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1百萬港元增加65.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72.0百萬港元，增幅為32.0%，主要由於本期間(i)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花邊假髮）的銷售額攀升，而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如辮子）的銷售額減少；及(ii)透過電子商貿直接售予終端客戶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該分部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75.8百萬港元，增幅為6.8%，主要由於孟加拉工廠產量增加帶動銷售額微升。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5.5百萬港元，減幅為11.1%，本期間與2017年同期相比，主要由於2017年同期製成品的交貨時間較早。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4百萬港元增加42.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41.6百萬港元，增幅為21.2%，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銷售額增加。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該部分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3百萬港元增加41.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85.1百萬港元，增幅為29.2%，與該產品於本期間的銷售額增加一致。有關增加亦由於本期間產品組合發生變化，納入更多假髮及花邊假髮，而該等產品的生產時間較長，成本亦高於一般辮子。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該分部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7百萬港元小幅增加0.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37.8百萬港元，增幅為0.3%。由於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加強原材料浪費的控制，因此升幅遠低於此分部的收益升幅。

萬聖節產品。該部分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8.7百萬港元，增幅為1.6%，原因是本集團於孟加拉工廠設立了額外的萬聖節產品設計部門，以至產生額外成本。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享有孟加拉工廠帶來的低人工成本，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131.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106.3百萬港元增加25.4百萬港元或23.9%，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分部的花邊假髮）的銷售額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達35.3%，較2017年同期的34.8%增加0.5個百分點。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該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百萬港元增加24.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86.9百萬港元，增幅為38.6%。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小幅增至本期間的32.0%，主要由於：(i)本期間產品組合發生變化，納入更多其利潤率較高的假髮及花邊假髮；及(ii)透過電子商貿直接售予終端客戶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推動該分部的利潤率提升。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該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38.0百萬港元，增幅為14.1%。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9%增至本期間的50.1%，這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且該等產品的利潤率高於其他品牌的同類產品。

萬聖節產品。該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6.8百萬港元，減幅為34.0%，這與本期間該分部的收入減少一致。萬聖節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減至本期間的26.7%，主要由於在孟加拉工廠設立額外的萬聖節產品設計部門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0.7百萬港元，增幅為133.3%，主要由於本期間倉庫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虧損減少0.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0.9百萬港元虧損，減幅為10.0%，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且並無產生收益。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為36,908,517股。本集團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所致。

緊接本公司於2017年7月的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優先股均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36,908,517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本期間並未確認任何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8.8百萬港元，增幅為29.4%，主要由於本期間為促進銷售而產生的廣告及佣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百萬港元增加14.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62.4百萬港元，增幅為30.0%，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手續費、員工薪酬及相應的退休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百萬港元減少12.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0.4百萬港元，減幅為97.0%，主要由於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本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本集團的捐款金額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8.0百萬港元，增幅為3.9%。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合資格資產成本將銀行借款利息2.8百萬港元資本化（2017年6月30日：2.9百萬港元）。倘無該資本化，本期間融資成本較2017年同期增加0.2百萬港元，增幅為1.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稅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維持在0.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乃經扣除遞延稅項撥回0.1百萬港元。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為51.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46.7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10.7%，主要由於：(i)本期間確認的一項一次性非經營開支，該開支為員工服務價值3.0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無），根據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ii)對比2017年同期概無進行兩項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項目，期間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6.8百萬港元及扣除上市開支後淨額11.5百萬港元；及(iii)製造及銷售護髮產品所產生的淨利潤增加。

未計入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僱員服務3.0百萬港元、於兩段期間上市開支11.5百萬港元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16.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經調整的淨利潤為54.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41.4百萬港元增加13.3百萬港元或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從2017年12月31日的191.7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165.8百萬港元，減幅為13.5%。於本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本期間孟加拉工廠所需建設費用及經營開支（如薪金及水電費）而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達691.7百萬港元，其中61.9百萬港元仍未使用。於2018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為94.2%，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75.3%。本集團認為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承諾與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期間，本集團花費約70.3百萬港元（包括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銀行借款利息2.8百萬港元）購置固定資產，而於2017年同期花費34.5百萬港元，主要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充於孟加拉的產能。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於泰國及烏克蘭收購辦事處授權8.4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外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孟加拉經營，且其於該等地區的經營開支分別以人民幣及孟加拉塔卡計值，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於孟加拉的產量增加（於本期間孟加拉工廠所得收入佔比增至89.5%（2017年6月30日：87.1%））且美元為孟加拉及香港經營的主要外幣，故本集團對美元的使用量已整體提高。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估計，孟加拉塔卡或人民幣升值1%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存在若干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買入美元，以對沖美元匯率的任何波動。

或有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本集團約82.8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 (b) 本集團於中國及孟加拉的附屬公司資產的不抵押保證；
- (c) 為其中一名董事訂立的保險合約；及
- (d) 本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i)於孟加拉僱用18,046名僱員，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14,499名；(ii)於中國僱用679名僱員，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770名；(iii)於香港僱用65名僱員，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76名；及(iv)於日本及美國僱用8名僱員，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為8名。

本期間的僱員開支總額為129.1百萬港元（包括所授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服務價值3.0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為100.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於孟加拉的僱員而言，本集團目前無須繳納任何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但彼等受本集團在孟加拉的各個附屬公司運作且自行管理的公積金保障。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19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可藉此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絕對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了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認許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有效期10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150,000股，即其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本公司公告中。

自採納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總共授出了5,333,334股股份，佔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

於2018年6月30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5,334,000股股份，其中包括5,333,334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餘下股份留作信託基金，並將作日後授予股份獎勵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股份獎勵歸屬若干承授人時合共轉讓了1,333,000股該等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及(ii)董事會並無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添置授權任何計劃。

期後重大事項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5,333,334股股份中1,333,000股股份歸屬於三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中期股息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15,000,000股，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2017年6月30日：無），總額約為25.8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向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8.0百萬港元購入合共5,334,000股股份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可為本集團提供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本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第A.2.1條之詳情如下文所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目前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架構的現狀，本公司認為委託張先生（本公司核心領導人，主要負責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實屬適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令本集團受惠於貫徹一致的領導，並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高效及符合效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將不會受影響，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質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整個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刊發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郭猶龍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之龍先生、陳劉裔先生及陳愷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